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善水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案號：善水字第

號(善水基金會填註)

(第一次申請用)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中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班/座號	年 班 座號
身分證號		學生電子信箱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
地址		家長電話	
家長監護人姓名		家長職業	

學生概況描述(請班導師填寫):

申請項目：(請勾選)

- 申請一般助學金
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
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

璞玉計畫學生資格:符合其中一項即可(請勾選)

1.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。
2. 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
3. 外籍配偶子女(弱勢跨國家庭子女)。
4. 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。

審核標準：(請勾選)

(一般助學金須符合1, 3, 4項；學習進步助學金須符合第2-4項；發光發熱助學金須符合第3-5項)

1. 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(國一新生免)。學年第 學期成績：_____ (請填註)
2. 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且後一學期高於前學期。學年第 學期成績：_____ (請填註)
3. 上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(含)。
4. 是否有參與學校服務學習(依學生服務手冊為準)。
5.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核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初審：(受理學校)

承辦： 主管： 校長：

複審：(基金會)

承辦： 主管： 董事長：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受理學校初審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周結束前，以電子文件型式送基金會辦理。
- 三、基金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八周結束前完成審核及撥款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(0)03-2722786, (F)03-2722876

聯絡人：副總幹事 黃正華 0932373463 秘書處處長 戴語萱 0989107475